关于《苏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条例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苏州市人大、苏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我局组织起草了《苏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洞庭山碧螺春茶是苏州市吴中区的特色农产品，是苏州城市的一张靓丽名片。洞庭山碧螺春茶是中国传统十大名茶之一，具有千年以上的种植、培育历史和特有的传统手工炒制技艺，形成了悠久的、有着鲜明地域特色的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目前也存在着对洞庭山碧螺春的品牌维护意识不强，致使市场上存在品牌假冒、原料失真等不良现象；同时也存在着经营主体多，自主品牌小而散、营销方式传统等对于做大做强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的不利因素，这些问题都亟需通过相关立法来破解。通过对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的立法，将实践中成熟的经验做法加以固化，并将其凝练成制度化、法制化成果，实现“依法治茶”的法律保障。通过本次立法来推动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的发展振兴，将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的悠久历史底蕴转化为更大的经济效益，以实现乡村振兴、助农致富、传承地方特色茶文化的重要使命。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我局作为条例起草部门，按照苏州市人大、苏州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安排的要求，确定了立法工作计划和内容，积极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一是**成立立法起草小组。**二是**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集意见。根据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立法起草小组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通过电话访谈、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考察，与重点种植村、茶企、茶农代表开展座谈等多种形式开展立法调研，收集建议意见200余条并反馈给相关部门。**三是**开展立法考察，学习先进经验。通过前往浙江、福建、安徽等多地考察学习西湖龙井、福鼎白茶、武夷山金骏眉、黄山毛峰等当地名茶的保护与管理经验做法，了解和吸纳各种名茶品牌综合保护策略、立法保护经验、数字化管理系统、茶园生态管理、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等成熟经验和先进做法，为本次立法工作提供借鉴和思路。**四是**多方充分征求意见，反复论证。立法起草小组在前期调研、考察的基础上多次组织立法工作座谈会，邀请市、吴中区两级人大农业农村工委、检察院、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听取各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并最终形成《苏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四十七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洞庭山碧螺春茶的定义、洞庭山碧螺春专用标识的定义、政府及部门职责、行业协会职责、开采日、对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的推广宣传等内容。**第二章品牌保护和标识管理，**规定了品牌建设与保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和管理、生产经营者申请使用洞庭山碧螺春专用标识的条件以及在产品包装、宣传上的禁止性规定；规定了建立洞庭山碧螺春茶质量溯源机制、对违法使用、伪造、擅自制造洞庭山碧螺春专用标识的禁止性规定；规定了职能部门对于洞庭山碧螺春茶品牌的保护和对商标侵权、制售假冒伪劣洞庭山碧螺春茶产品行为的依法查处、对于制定相关包装装潢印刷管理办法以及对接受委托印制洞庭山碧螺春包装装潢的印刷企业的管理及监督。**第三章品质保护与提升，**规定加强洞庭山碧螺春茶产区的长期保护，提高茶叶产能和品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禁止违法建设、环境污染；强调对洞庭山碧螺春茶种质资源的保护，组织种质资源普查、划定种质资源保护基地、鼓励各方对茶树种质资源开展研究利用、开展种质资源保护与选育、古茶树保护等内容；强调对洞庭山碧螺春茶产区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管控，对农药、肥料等包装废弃物及其他固废物的回收和处置，鼓励和支持采取绿色种植模式，推广茶树病虫害绿色防治技术，加强茶产区环境质量监测和保护，推进茶叶加工的标准化程度和生产效率。**第四章文化传承与工艺保护，**规定了在已经取得“碧螺春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江苏吴中碧螺春茶果复合系统”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成果基础上，坚持以动态保护和协调发展等方式，推动传统名茶守正创新；规定了加强对于洞庭山碧螺春茶炒制技艺的传承和保护；对洞庭山碧螺春茶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资格、层级以及不得转让和复制非遗代表性项目标牌等行为作出了规定；鼓励洞庭山碧螺春茶非遗文化与其他人文传统融合发展，鼓励开展多样式的文化传承交流活动。**第五章产业扶持与发展，**规定了市、吴中区两级人民政府对于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的资金扶持，鼓励和支持技术改造和创新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洞庭山碧螺春茶实用和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引导、组织职业技能鉴定，支持茶地经营权依法流转，鼓励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一体化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针对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提供融资服务和保险服务，鼓励和支持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开拓发展电子商务市场。**第六章法律责任，**主要针对品牌和标识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理予以规定，并针对国家利益或者公众利益受到损害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同时明确了国家工作人员的相关责任。**第七章附则，**确定本《条例》的施行日期。

四、希望通过立法解决的问题

《条例》针对苏州市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希望通过本次立法解决以下问题：

1.确立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管理体制。通过《条例》总则部分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明确了政府及各部门、茶业协会的职责及协调工作机制，改变当前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发展涉及多个部门，缺乏有效协调机制的状况。

2.关于资金扶持问题。《条例》以立法的形式，通过第三十五条等规定明确政府在加大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发展给予资金支持，通过第三十九条规定鼓励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等开发相关金融、保险产品支持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发展。

3.关于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传承和工艺保护问题。《条例》通过第四章专章规定政府及各部门在文化传承方面各自的职责和措施。以及在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对于茶产业的宣传推广工作中亦包含了对于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传承和工艺保护方面的宣传和推广。

4.关于茶树种质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条例》第三章以专章形式明确政府及对洞庭山碧螺春茶产区实施产地长期保护策略，同时加强茶树种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研究利用，推广绿色生态茶叶种植模式以及对于古茶树的保护，推进茶叶加工的标准化程度和生产效率。

5.关于品牌保护和标识管理问题。洞庭山碧螺春茶所具有较高的市场品牌知名度，但也存在整体产量小，自主品牌“多乱杂”，单个品牌市场影响力不强的情况。《条例》第二章以专章形式明确政府鼓励和支持品牌建设，构建和推广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品牌体系。通过第十五、十八、十九条规定了禁止性行为，通过第二十条规定了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假冒商标、专用标识、假冒伪劣洞庭山碧螺春茶产品行为的查处。

6.关于对于洞庭山碧螺春茶个体生产经营户的覆盖管理问题。《条例》第二十一条通过制定相关包装装潢印刷管理规定以及对接受委托印制洞庭山碧螺春包装装潢的印刷企业的进行管理和监督，从包装源头入手进行扎口管理，对洞庭山碧螺春茶个体生产经营户的茶叶产品上市销售所必须的包装进行有效管控，从而在最大程度上覆盖了洞庭山碧螺春茶产区的生产经营者，并实现对茶叶产品质量的有效管理。

7.关于建立茶叶质量溯源机制。《条例》第十六条明确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洞庭山碧螺春茶质量溯源工作，学习国内外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的成功做法，加快先进科技的应用，建立、完善洞庭山碧螺春茶质量溯源机制。

8.关于科技创新和技能人才问题。茶叶生产经营者在技术、工艺创新方面储备不足，导致产业整体科技创新能力偏弱，需要通过立法进行引导和扶持，《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五条、三十七条条规定了对技能人才的培养，第三十六条规定了支持技术改造和创新，鼓励高科技项目转化成果。

9.关于产业扶持与发展问题。《条例》第五章以专章形式明确政府及各部门对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的发展给予资金支持，促进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的研究与应用、开展技术创新、支持洞庭山碧螺春茶产区内茶地经营权依法流转、鼓励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开展对口融资服务和保险服务、支持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开拓电子商务市场。

10.关于填补立法空白问题。《条例》第五条明确了洞庭山碧螺春专用标识的定义，包括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专用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称及专用标志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其中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专用标志外，目前对于违法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称及专用标志和违法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处罚依据并不明确。《条例》第十八、十九条作出了对洞庭山碧螺春专用标识的禁止性规定，并在《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条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罚则并明确了执法主体，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违法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称及专用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处罚上缺乏明确依据的立法空白。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5日